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未来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 众

2016年12月26日